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重續租賃**

新框架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新框架租賃協議，將租賃交易延長一個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般事項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租賃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交易。由於租賃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1)租賃交易，及(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財政年度重續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訂立新框架租賃協議。

租賃交易的背景

租賃交易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北京寫字樓。該寫字樓現時擁有本集團尚未佔用的富餘空間。本公司可出租寫字樓的富餘空間向浪潮集團收取租金。

為釐定租金，本公司行政部將參考北京寫字樓附近至少兩處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租金作為基礎因素，並考慮潛在承租人擬租賃的總面積、潛在承租人的信譽及承租人將進行的主要活動。

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交易的過往金額(括弧內載列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所有金額均以 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交易	12,860 (20,940)	13,570 (31,940)	9,900 (35,140)

新框架租賃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新框架租賃協議項下的新上限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 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交易	10,000

新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租賃交易之新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及(b)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基於北京寫字樓周邊的可資比較商用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計算之租金。

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租賃交易，以確認相關租賃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浪潮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雲服務及物聯網。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大數據服務商，為全球1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户提供IT產品及服務。

訂立新框架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租賃交易而言(除本集團自用的部分外)，為提高物業使用率，經參考周邊物業的市價後，北京寫字樓的富餘空間已租賃予浪潮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此舉可增加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同時，由於浪潮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其入住亦將有利於吸引其他租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44%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租賃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在新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需要在本公司批准新框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寫字樓」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一棟寫字樓，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中關村軟件園東區20號樓

「本公司」	指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買賣(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有說明
「租賃交易」	指	任何浪潮集團公司根據新框架租賃協議從本集團租賃北京寫字樓的富餘空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的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新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賃交易達成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